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2-042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10月8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6日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周永仙、胡晓坤、孟晓辉监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与会监事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为了更好地发展日常经营发展，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合计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1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日常生产经营运作及



发展。提供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6日